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职成函〔2023〕5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暂行标准 (河北)(第四批)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教育局,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,省属试点院校,各培训评价组织: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(教职成〔2019〕6号)和教育部1+X证书制度试点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部署,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公布第四批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牵头院校名单的通知》(冀教职成处函〔2021〕74号)等文件要求,证书牵头院校组织相关试点院校代表,依据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公告及说明,与培训评价组织进行了沟通协商。经协商,双方共就Python程序开发等30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暂行标准达成一致意见,并向省职业院校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,确定为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暂行标准(详见附件),现予以公布。请培训评价组织、各试点院校遵照执行。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、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,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,不得

向学生收取任何证书培训考核费用。

今后，我省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、兄弟省份证书考核费用标准和我省1+X证书制度试点推进情况，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标准进行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暂行标准（河北）（第四批）

